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6號

原告 許家玲

被告 長溢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源

訴訟代理人 林品君律師

戴智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10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22日、110年11月至111年3月之佣金新臺幣（下同）230,560元、378,212元，及墊付織工款項47,040元，合計655,812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佣金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5,81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主要營運項目為國際貿易長織布疋類商品，
02 原告稱其有顧客群及訂單需求，主動向被告提出短織布銷售
03 代理合作邀約，由原告接洽訂單，指定織工廠、染整廠及包
04 裝成衣廠，被告依原告指示下單、出貨，兩造於109年6月開
05 始進行合作。嗣被告因未接獲原告訂單指示，於111年11月1
06 7日詢問原告，原告先稱庫存胚布為被告資產，可任憑處
07 置，但放置於織工廠織胚布已遭原告取走，詎原告竟稱已向
08 織工廠買回編號GC5565之胚布（下稱系爭胚布），被告應支
09 付佣金差額及織工費用後方能贖回。然110年7月1日至同年1
10 0月22日之佣金經被告結算為596,422元，已於111年1月27日
11 匯至原告帳戶，並無積欠；原告另就110年1月至111年3月之
12 佣金計算未舉證說明，且兩造過往合作訂單佣金並非均以訂
13 單金額之6%計算，原告以此為計算依據，並無理由。又系爭
14 胚布為被告所有，原告未經同意私自取走，其所生費用不應
15 由被告負擔。縱認被告應給付佣金，則原告取走之系爭胚布
16 價值561,728元，被告以此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1 即為成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
22 法第153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契約嚴
23 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
24 應依該契約之內容本旨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
25 拘束，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26 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28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
29 文。復按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
30 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
31 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

01 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
02 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03 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原告主張伊於110年7月26日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益源討論
05 成本，伊向林益源爭取以6%給予佣金，林益源其後同意後面
06 訂單均以6%計算佣金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94頁）。被告雖提出佣金計算
08 表、訂單彙整表、原告寄送之客戶需求電子郵件、出貨明細
09 為據（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137頁），抗辯兩造合作訂單之
10 佣金並非均以6%為計算云云，惟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原告於
11 110年8月4日向林益源（LINE顯示名稱Lin）稱：「大林哥，
12 SS22價格最後確認如下：DN336價格5.25/yd，SS22已經調整
13 成5.5/yd。DN336麻花6.3/yd已經調到6.65/yd。DN369 4.9/
14 yd，SS22調整到5.65/yd。DN369麻花5.3/yd，SS22調整到5.
15 8/yd。GC556原本2.45/yd，SS22調整為2.75/yd。ST002原本
16 2.35/yd，SS22調整到2.75/yd。」、「DN320素色3.2/yd調
17 整到3.4/yd，麻花3.75/yd調整到4.25/yd。」，林益源則回
18 覆：「了解。」；嗣林益源於110年8月20日向原告表示：
19 「Monica後面的單都是6%你不用擔心」、「後面你有調的都
20 是6%」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第154頁）；並參以被告提
21 出員工與原告之對話紀錄，被告員工同日向原告稱：「大林
22 要我告知說成本太高的無法給你佣金，19%以上可以給，你
23 看一下」、「剛大林說他又重批如上」、「這些是前面還沒
24 有改價的單，後面不會有問題。」、「不會啦，後面調整單
25 價過的，大林說還是給6%」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足
26 見兩造先前縱係以被告獲取利潤高低酌予調整佣金比例，嗣
27 兩造亦已就布疋價格調整後之訂單以6%計算佣金乙節達成合
28 意甚明。再經核對原告提出佣金計算表（見本院113年度司
29 促字第1036號卷第35頁至第39頁），其上記載布疋型號及單
30 價均與上述調整後之價格相符，則原告依兩造間合作約定之
31 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佣金608,772元，洵屬有

據。被告另以原告取走價值561,728元之系爭胚布，侵害被告資產且受有不當得利為抵銷，然被告就此僅提出銷售確認單乙紙為佐（見本院卷第301頁），其上僅記載客戶名稱、產品編號、數量、送貨地點，尚不足證明系爭胚布之實際價值若干；且原告縱有支付織工費用，其是否因此取得系爭胚布所有權、原告究係受有何種利益，要非無疑，被告據此為抵銷抗辯，自乏所據。至原告請求其支出代墊織工費用部分，固提出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73頁），然此與上開統一發票記載買受人為慕琳斯國際有限公司乙情相違，已難作為原告繳付織工費用之證明，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依兩造間合作約定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8,77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36號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